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1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仁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0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仁凱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偽造之「百佳實業有限公司」印文壹枚、「呂宗翰」署押壹枚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應適用法條部分予以補充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、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、被告前因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緝字第21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於民國109年1月17日縮刑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6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；再因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1237號撤銷原判決、改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；前開兩案於109年7月3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6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（尚未執行完畢，此部分未構成累犯）。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，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其要件。良以累犯之人，既曾犯罪受罰，當知改悔向上，竟又重蹈前愆

，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，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。職是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，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。而數罪併罰之案件，雖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，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，本於數宣告刑，應有數刑罰權，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，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，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，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被告前案部分應執行之刑期，雖與後案之刑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6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，但被告所犯前案之案件，於上開定執行刑（109年7月30日）前，已於109年6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等情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是依前開最高法院決議意旨，被告於該日執行完畢之事實，自不因嗣後合併應執行刑而有所影響。因此，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再衡酌其前案及本件犯罪情節，其既曾因上揭犯罪受罰，本應改悔向上，竟又於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再被告上開所犯之罪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舉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，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所犯上開之罪，加重其刑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百佳實業有限公司並無於109年9月11日向致盈有限公司報價，竟冒用告訴人百佳實業有限公司、呂宗翰之名義，偽造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之報價單向致盈有限公司報價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被

告所為自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科紀錄（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另案在監執行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偽造之百佳實業有限公司109年9月11日報價單1紙，已由被告交予致盈有限公司而行使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；惟其上「百佳實業」欄內偽造「百佳實業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、「呂宗翰」署名1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另因被告偽造報價單，致盈有限公司因此匯款63萬元予徐偵原，據被告於偵訊中陳稱：款項匯給徐偵原，他是我一個大陸朋友，他現在人在桃園，錢他已經轉給大陸廠商了，大陸廠商有出貨給致盈，我入監前確認有500公斤的熔噴布等語（見偵卷第30頁反面），復據告訴代理人呂宗翰於偵訊中陳稱：我去報案時有跟林董說，他說有收到500公斤，但另一半沒有收到等語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並有致盈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慶文出具之陳報狀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是該63萬元款項，並非由被告所獲得，此既非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0條、第219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六 庭 法 官 朱 學 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03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04 有期徒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（準文書）

0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1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11 。

12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13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0年度偵字第10110號

17 被 告 陳仁凱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0樓

19 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）

20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仁凱係致盈有限公司經理，與百佳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呂
25 宗翰前有業務往來關係，因佣金及商品交期問題發生口角，
26 陳仁凱明知呂宗翰並無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報價之意，竟基
27 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利用製圖軟體將
28 呂宗翰前於109年8月19日傳送之百佳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簽
29 名「呂宗翰109.8.19」及「百佳實業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印
30 後製於百佳實業有限公司109年9月11日報價單上，虛偽表示
31 致盈有限公司購買熔噴不織布1,000公斤、價值共新臺幣（下

同)63萬元，足生損害於百佳實業有限公司及呂宗翰。嗣致盈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9日致電向呂宗翰詢問交貨時間，始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呂宗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仁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呂宗翰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此外復有偽造之百佳實業有限公司109年9月11日報價單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9年9月18日、109年10月13日匯出匯款憑證、百佳實業有限公司109年8月19日報價單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等附卷可稽，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檢 察 官 許 慈 儀